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契約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以下簡稱機關)與台灣楓康超市(股)公司大里分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簽訂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契約。

- 一、為因應天然災害災民救助收容緊急救濟所需物資(詳見清冊)，機關採購項目數量，在上限數量之範圍內，廠商應按災前之市價供應，不得哄抬物價。
- 二、機關應依當年度估計需求數量與規格，每半年會同廠商共同確認實際庫存量。採購金額應於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
- 三、機關於天然災害發生時，依實際所需提出訂貨單，廠商應於指定時間內送達指定場所。
- 四、物資應符合商品標示法；食品類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
- 五、採購費用支付，由廠商依實際供應物資送達點交後，檢據向機關請款，機關應於資料備齊之次日起30日內撥款。
- 六、履約期限，自簽訂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 七、契約一式3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機關陳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份備查。
- 八、物資清冊如下：

物資種類	項目	上限數量(單位)	備註
(一)食品類	1. 食米	2000公斤	
	2. 麵條	800包	
	3. 泡麵	1000碗	
	4. 罐頭	1000罐	
	5. 調理包	500包	
	6. 奶粉	300罐	
	7. 餅乾口糧	1000包	
	8. 飲用水	144000公升	
(二)寢具類	1. 帳篷	0頂	
	2. 睡袋	0個	
	3. 睡墊	0件	
	4. 毛毯(涼被)	50件	
	5. 棉被	0件	
(三)衣物類	1. 運動服(褲)	上衣100套 褲子100套	
	2. 免洗內衣褲	男用300套 女用300套	
(四)日用品類	1. 盥洗包(內含沐浴乳、洗髮乳、牙刷、牙膏等)	500包	
	2. 衛生紙	1000包	
	3. 衛生棉	100包	
	4. 尿布(褲)	200包	
	5. 急救箱	0箱	
	6. 手電筒(含電池)	200支	

立契約書人

機關：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統一編號：57300105

代表人：鄭正忠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大新街36號

電話：04-24063979

廠商：台灣楓康超市(股)公司大里分公司

統一編號：27253153

代表人：王忠惠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大里路243號

電話：04-24822898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 日